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及为保障后续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如下：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23.79 元/股。

2016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406,428,0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0.70元（含税）。上述现金股利于2016年7月20日发放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23.7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3.72元/股。

若公司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山能医疗健康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82,082,63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7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山能医疗健康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102,7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日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措施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